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60 号）。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318.1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8.62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66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4、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4%-5%】、品种二【4.5%-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27】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

发行的发行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市场公众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会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0 号）
《公司章程》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 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5】月【4】日。

付息方式：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5】月【4】日；如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5】月【4】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5】月【4】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5】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5】月【4】日；如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5】月【4】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5】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5】月【4】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5】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5】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4】月【26】日)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3 年【4】月【27】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4】月【28】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5】月【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4%-5%】、品种二【4.5%-5.5%】（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4】月【27】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4】月【27】日（T-1 日）15:00 至 18:00 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标位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人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4】月【27】日（T-1 日）15:00 至 18:00，将以下文件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

申购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

电子邮箱:【[booking01@cmschina.com.cn](mailto:booking01@cmschina.com.cn)】;

联系人:武子浩。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4】月【27】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每家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3 年【4】月【28】日（T 日）至 2023 年【5】月【4】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4】月【27】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网下配售按照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最终获配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原则如下：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行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5】月【4】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联发集团小公募公司债缴款”字样。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23年【5】月【4】日（T+1日）15:00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联系人：王放

电话：0592-5691050

传真：0592-5692050

邮政编码：361006

### （二）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溪、蒲金梳、刘宸、林持衡

电话：010-57783145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陈志利、蔡亮、宁洋、蔡振铮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4

邮编：100032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号码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销售比例以首次递进簿记室的申购单为准，后续仅接受标位及申购量的修改）

**3+3 年期（利率区间：【4】% - 【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 年期（利率区间：【4.5】% - 【5.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比例**

<b>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b>	<b>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b>
%	%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23年【4】月【27】日（T-1日）的15:00至18:00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邮箱：【booking01@cmschina.com.cn】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8、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定价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的认购额，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各档最终发行规模及配售结果。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2《专业机构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3《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机构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p>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p>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机构投资者标准, 我司将您认定为<b>专业机构投资者</b>。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b>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b>:</p> <p>一、<b>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时, 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b></p> <p>二、<b>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 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b></p> <p>三、<b>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 请及时通知我公司, 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请条件, 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投资者确认栏</p>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 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 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 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 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债券产品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产品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拟购买债券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产品说明或公告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5、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2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比例	
招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1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本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销售比例为 100%。

9、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3 年【4】月【27】日（T-1 日）簿记时间将本表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等方式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等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材料送达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57783020、010-57783021】；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邮箱【[booking01@cmschina.com.cn](mailto:booking01@cmschina.com.cn)】。

13、请投资者填写申购订单中销售机构的销售比例。投资者未填写的，则默认为该订单的销售机构为簿记管理人。销售比例以首次递进簿记室的申购单为准，后续仅接受标位及申购量的修改。